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36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社會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 公示送達凡貿企業有限公司等77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
發展 記.....8

都市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711-3地號等24筆土地都市
發展 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13

文化 預告修正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15

其 他 類

主計 發布中華民國109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28

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幼字第1093116009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柯文哲

社會局

局長 劉志光 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136 期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如下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部分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2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8	得免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但書	
		性騷擾防治法未有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不得援引第十九條規定遽予免罰。	第十九條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1	得減輕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但書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三分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之一。
1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二分之一。
1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16	得加重部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20	得追繳部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一項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21	分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22	審酌條件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十八條第一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性騷擾防治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以下簡稱組織）或僱用人，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或補救措施。	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十二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得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五萬元。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八萬元。 3. 第三次處八萬元至十萬元。 4. 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性騷擾防治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2	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達十人以上，未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第七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二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得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五萬元。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八萬元。 3. 第三次處八萬元至十萬元。 4. 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	
3	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或未公開揭示之。	第七條第二項後段、第二十二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得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五萬元。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八萬元。 3. 第三次處八萬元至十萬元。 4. 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	
4	組織或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得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五萬元。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八萬元。 3. 第三次處八萬元至十萬元。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性騷擾防治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4. 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	
5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得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四萬元。 2. 第二次處十四萬元至二十二萬元。 3. 第三次處二十二萬至三十萬元。 4. 第四次以上處三十萬元。	1. 廣告物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以本府名義裁處之。 2. 出版品由本府觀光傳播局以本府名義裁處之。 3. 廣播及電視有關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自製頻道及違法插播廣告，由本府觀光傳播局以本府名義裁處之，其餘部分由本府觀光傳播局函轉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性騷擾防治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處理。 4. 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由本府社會局以本府名義裁處之。
6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	第二十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五萬元。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八萬元。 3. 第三次處八萬元至十萬元。 4. 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	
7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	第二十一條。	得依項次六法定罰鍰額度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得依項次六統一裁罰基準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四、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違規主體被查獲，違反同項次經裁處並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五、第三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裁罰之主管機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揭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096027705號

主旨：凡貿企業有限公司等77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09年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46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9年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46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9/07/15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2410015	凡貿企業有限公司	鄭文龍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4600號
2	30991725	全準實業有限公司	黃清亮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4700號
3	30991611	昇遠汽車有限公司	王章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4800號
4	30991561	佳鑫有限公司	楊蘋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4900號
5	05119793	多才企業有限公司	鄭水梯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5000號
6	04517915	添翔工業有限公司	林維憲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5100號
7	12411268	喜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余榮林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5200號
8	20945012	翌佑股份有限公司	陳正俊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5300號
9	20935725	金冠視聽有限公司	古德龍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5400號
10	31189577	森庸有限公司	陳秀梅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5500號
11	15924353	瑞興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黎華安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5600號
12	34500010	奇師有限公司	林世昭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5700號
13	12413293	大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曉星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5800號
14	20944864	華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趙廷威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5900號
15	69706880	漢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李敬誠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6000號
16	34378947	曜華企業有限公司	李東光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6100號
17	35974680	俊德銀樓有限公司	鄒啟龍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6200號
18	12540333	銘文股份有限公司	廖和銘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6300號
19	34390581	開麗電子有限公司	張豐鑽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6400號
20	20967578	茂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義明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6500號

共計：77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9/07/15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66491739	喬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吳玉鳳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6600號
22	34365540	勝文企業有限公司	游金花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6700號
23	36142257	輪達鋼架有限公司	王花子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6800號
24	38405255	阿夏實業有限公司	王宇廷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6900號
25	34478967	偉斌股份有限公司	蔡誼暹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7000號
26	31195085	陸和魚業有限公司	楊丕印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7100號
27	59298750	崧百企業有限公司	黃飛雄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7200號
28	36005015	崇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莉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7300號
29	36040364	冠渝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興中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7400號
30	33834427	中央樂器有限公司	何嘉麗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7500號
31	34344911	揚漢企業有限公司	陳少君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7600號
32	20976400	耀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錦文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7700號
33	45026589	振海企業有限公司	廖金德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7800號
34	34495109	楓儀股份有限公司	陳靖鈞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7900號
35	15965163	三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羅耀欽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8000號
36	34377145	宣福興業有限公司	劉旭明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8100號
37	34428643	暉茂興業有限公司	那世激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8200號
38	34378361	郁立工業有限公司	黃煥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8300號
39	35912025	崇業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陳正福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8400號
40	49673192	林坤德電業有限公司	林森泉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8500號

共計：77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9/07/15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34193694	永新鉛業有限公司	郭芙美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8600號
42	33954718	金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吳金安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8700號
43	34282794	大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李素娟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8800號
44	97606068	宜原貿易有限公司	張雅惠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8900號
45	36014871	領上企業有限公司	蔡東浦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9000號
46	12459369	遠文貿易有限公司	米建華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9100號
47	59317481	德亨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曹元梓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9200號
48	38406058	州祥企業有限公司	徐志忠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9300號
49	83662096	麗爾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泉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9400號
50	52621780	榕麒企業有限公司	黃守仁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9500號
51	12471785	樂揚實業有限公司	彭靜慧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9600號
52	09424471	信鐘實業有限公司	羅鳳玲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9700號
53	36053846	升翰企業有限公司	白素貞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9800號
54	34573054	冠府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江虛齋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099900號
55	04518040	宇崴工業有限公司	謝國河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0000號
56	20947308	金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慕芬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0100號
57	12411252	逸騏企業有限公司	許作相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0200號
58	12411598	康德玩具企業有限公司	李克強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0300號
59	12412392	世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鐘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0400號
60	15941536	穠德企業有限公司	孫鳳章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0500號

共計：77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9/07/15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12412956	應揚有限公司	陳錦榮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0600號
62	30992822	冠藝影視傳播有限公司	衛智勇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0700號
63	07701962	碩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成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0800號
64	20947264	捷航企業有限公司	王桂清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0900號
65	30995433	群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甲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1000號
66	05185863	南泓有限公司	吳素娥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1100號
67	12414342	凱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雁萍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1200號
68	30994146	文曲圖書有限公司	周敏娥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1300號
69	20948691	增妳姿有限公司	余春金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1400號
70	04518317	會豐旅館有限公司	黃際清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1500號
71	30995068	可恩企業有限公司	李振隆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1600號
72	12415004	威嶺有限公司	李家輝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1700號
73	12423264	美濃圖書興業有限公司	巫啟喬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1800號
74	30995813	萬恩企業有限公司	羅木生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1900號
75	04882414	怡賓工業有限公司	蔡聯輝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2000號
76	12417452	伊士利股份有限公司	吳溪瀨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2100號
77	05405058	世峪企業有限公司	楊俊恒	109年06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02200號

共計：77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8881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711-3地號等2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9年7月1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9年7月16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14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09年7月16日起，至109年8月14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711-3地號等24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文創字第1093024894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本案另刊於本府文化局網站。（網址：<https://www.culture.gov.taipei/>。）
- 四、為求本自治條例周延完備，俾利北流中心行政法人營運並落實本府對該中心營運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爰縮短預告日數為14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府文化局。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3653。
 - (四)傳真：02-2720-4433。
 - (五)電子信箱：bt-jessica@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文化局

局長 蔡宗雄 決行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市為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以厚植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實力，並配合近年來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法人化策略，將性質上仍屬政府公共任務，但不適宜由行政機關自行實施之業務，設立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等業務。為推動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成立行政法人，特制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並於108年5月31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1086019359號令公布。

本自治條例業經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8845號備查，惟來函說明建議本府檢討修正部分條文，爰擬具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自治條例共計33條，本次修正條文14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八條:董事、監事任期二年修正為三年。
- 二、 第九條:依行政院意見，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及為保證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五款。
- 三、 第十五條: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之內容，修正現行條文第一、二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並增加修正條文第三項。
- 四、 第十六條: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但書之內容，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文字酌作修正。
- 五、 第十八條:依行政院意見，修正執行長聘任程序，俾符行政法人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
- 六、 第二十五條:依行政院意見，因本中心為新設之行政法人，無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之情事，本條刪除。
- 七、 第二十六條:依行政院意見，本中心為新設行政法人，無準

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情事，刪除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另「公有財產」及「公有不動產」修正為「市有財產」及「市有不動產」。

八、 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條次遞移。

九、 第三十二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於本條後段，明定修正條文第八條自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u>三年</u>，期滿得續聘一次。</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u>二年</u>，期滿得續聘一次。</p>	<p>一、配合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制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案時，委員表示兩行政法人，臺北藝術中心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之董監事任期應一致。</p> <p>二、「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八條：董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經109年5月6日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查通過。基於本市新設之行政法人董監事任期標準一致，配合修正本中心董監事任期。</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p>	<p>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u>五、經依本條第三項解聘或改派。</u></p> <p>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p> <p>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當屆任期內之本</p>	<p>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u>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u></p> <p>六、經依本條第三項解聘或改派。</p> <p>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p> <p>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p>	<p>CRPD) 第二十九條，要求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該公約國內法之效力。經檢視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所定「身心障礙」文字，雖符合 CRPD 精神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惟考量董（理）事、監事執行長及首長適任與否，應以是否具備該職務所需專業為考量，並為使本法更符合 CRPD 精神，爰刪除第五款不得聘任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為董（理）事、監事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p> <p>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p> <p>七、違反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p> <p>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p> <p>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p>	<p>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p> <p>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p> <p>七、違反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p> <p>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p> <p>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p> <p>一、<u>董事、監事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之親屬。</u></p> <p>二、<u>董事、監事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u> <u>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u></p> <p>三、<u>董事、監事或前二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u></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p> <p>一、<u>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u></p> <p>二、<u>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u></p>	<p>一、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二條第七款，將「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納入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又該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因利衝法之利益迴避規定較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相關規定嚴格，相關事項依利衝法辦理。</p> <p>二、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之內容，修正現行條文第一、二項所定關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u></p>		<p>人之範圍，並增加修正條文第三項。</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u>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但書之內容，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文字酌作修正。</p> <p>二、按提請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係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即屬一般所謂「特別決議」。從而第一項之「特別決議」等文字，容屬贅植，爰予刪除。</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u>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u></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決定人選後以本中心</p>	<p>一、依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8845號函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解聘時，亦同。</p> <p>執行長依本中心組織章程及規章，<u>承董事長之命</u>，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p> <p>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p>	<p><u>名義</u>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執行長依本中心組織章程、規章及<u>董事長授權</u>，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p> <p>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p>	<p>見，修正條文第一項執行長聘任程序，俾符行政法人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p> <p>二、參酌「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八條，酌修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以達本市兩行政法人之立法一致性。</p>
	<p>第二十五條 <u>本中心成立年度之監督機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8845號函意見，行政法人法係考量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之年度預算，不受預算法之限制，北流中心係新設行政法人，無準用情事，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業務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得由監督機關採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p> <p>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p>	<p>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業務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得由監督機關採<u>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u>等方式為之；<u>採捐贈者</u>，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p> <p>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p>	<p>予刪除。</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臺文字第1080028845號函意見，有關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係考量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之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之處理方式，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鬆綁，惟北流中心係新設法人，無準用之情事，刪除本條文第一項後段「採捐贈者，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文字。</p> <p>三、基於立法一致性，參酌「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刪除「捐贈」之文字。</p> <p>四、本條僅針對市有財產加以規範，本中心財產如涉國有財產，將依國有財產法辦理。爰將公有財產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p> <p>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p>	<p>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p> <p><u>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u></p> <p>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p>	<p>正為市有財產。</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刪除捐贈，現行條文第七項予以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本中心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受有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該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p>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七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本中心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受有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該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p>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條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條次遞移。</p>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條次遞移。</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主動公開。</p>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主動公開。</p>	<p>條次遞移。</p>
<p>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條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條次遞移。</p>
<p>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修正條文第八條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為求立法一致性，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藝術中心董事、監事任期應一致，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針對修正條文第八條載明特定施行日期。</p>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主公預字第1093006938號

茲依臺北市議會審議109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議決文，發布中華民國109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附109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歲入來源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歲出政事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歲出機關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及「收支簡明分析表」。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合 計	164,714,032	-	164,714,032	100.00
01		稅課收入	123,376,890	-	123,376,890	74.91
	01	遺產及贈與稅	6,438,000	-	6,438,000	3.91
		遺產稅	3,863,000	-	3,863,000	2.35
		贈與稅	2,575,000	-	2,575,000	1.56
	02	菸酒稅	847,486	-	847,486	0.51
		菸酒稅	847,486	-	847,486	0.51
	03	印花稅	4,700,000	-	4,700,000	2.85
		印花稅	4,700,000	-	4,700,000	2.85
	04	使用牌照稅	7,500,000	-	7,500,000	4.55
		使用牌照稅	7,500,000	-	7,500,000	4.55
	05	土地稅	43,991,000	-	43,991,000	26.73
		地價稅	27,791,000	-	27,791,000	16.89
		土地增值稅	16,200,000	-	16,200,000	9.84
	06	房屋稅	15,340,000	-	15,340,000	9.31
		房屋稅	15,340,000	-	15,340,000	9.31
	07	契稅	1,540,000	-	1,540,000	0.93
		契稅	1,540,000	-	1,540,000	0.93
	08	娛樂稅	260,000	-	260,000	0.16
		娛樂稅	260,000	-	260,000	0.16
	09	統籌分配稅	42,760,404	-	42,760,404	25.96
		普通統籌	42,746,824	-	42,746,824	25.95
		特別統籌	13,580	-	13,580	0.01
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83,565	-	3,183,565	1.93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58,618	-	3,058,618	1.86
		罰金罰鍰	2,997,268	-	2,997,268	1.82
		息金	61,350	-	61,350	0.04
	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46	-	3,446	0.00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136 期

臺北市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沒入金	3,366	-	3,366	0.00
		沒收物變價	80	-	80	0.00
	03	賠償收入	121,501	-	121,501	0.07
		一般賠償收入	121,001	-	121,001	0.07
		賠償求償收入	500	-	500	0.00
03		規費收入	7,983,296	-	7,983,296	4.85
	01	行政規費收入	1,458,930	-	1,458,930	0.89
		審查費	92,350	-	92,350	0.06
		證照費	121,011	-	121,011	0.07
		登記費	1,243,901	-	1,243,901	0.76
		考試報名費	1,588	-	1,588	0.00
		許可費	80	-	80	0.00
	02	使用規費收入	6,524,366	-	6,524,366	3.96
		汽車燃料使用費	3,344,655	-	3,344,655	2.03
		資料使用費	202,403	-	202,403	0.12
		供應費	328	-	328	0.00
		場地設施使用費	850,114	-	850,114	0.52
		服務費	1,604,562	-	1,604,562	0.97
		道路使用費	522,304	-	522,304	0.32
04		財產收入	8,103,570	-	8,103,570	4.92
	01	財產孳息	6,102,333	-	6,102,333	3.71
		利息收入	14,437	-	14,437	0.01
		權利金	3,525,557	-	3,525,557	2.14
		租金收入	2,562,339	-	2,562,339	1.56
	02	財產售價	1,439,676	-	1,439,676	0.87
		土地售價	231,770	-	231,770	0.14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1,207,906	-	1,207,906	0.73
		水電售價	-	-	-	0.00

臺北市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03	投資收回	516,800	-	516,800	0.31
		營業資本收回	516,800	-	516,800	0.31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	-	-	0.00
	04	廢舊物資售價	44,761	-	44,761	0.03
		廢舊物資售價	44,761	-	44,761	0.03
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340,393	-	8,340,393	5.06
	0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233,202	-	1,233,202	0.75
		股息紅利繳庫	1,233,202	-	1,233,202	0.75
	0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4,370,000	-	4,370,000	2.65
		賸餘繳庫	4,370,000	-	4,370,000	2.65
	03	投資收益	2,737,191	-	2,737,191	1.66
		投資股息紅利	2,737,191	-	2,737,191	1.66
0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482,974	-	11,482,974	6.97
	0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1,482,974	-	11,482,974	6.97
		一般性補助收入	10,701,308	-	10,701,308	6.50
		計畫型補助收入	781,666	-	781,666	0.47
07		捐獻及贈與收入	736	-	736	0.00
	01	捐獻收入	736	-	736	0.00
		一般捐獻	736	-	736	0.00
		捐獻收入	-	-	-	-
08		其他收入	2,242,608	-	2,242,608	1.36
	01	學雜費收入	200	-	200	0.00
		學雜費收入	200	-	200	0.00
	02	雜項收入	2,242,408	-	2,242,408	1.3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000	-	21,000	0.01
		廢棄物清理費	669,196	-	669,196	0.41
		其他雜項收入	1,552,212	-	1,552,212	0.94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136 期

臺北市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合 計	168,002,430	1,327,828 -1,870,000	167,460,258	100.00
01		一般政務支出	29,263,635	-	29,263,635	17.47
	01	行政支出	2,223,757	-	2,223,757	1.33
	02	立法支出	900,661	-	900,661	0.54
	03	民政支出	9,931,463	-	9,931,463	5.93
	04	警政支出	14,346,096	-	14,346,096	8.56
	05	財務支出	1,861,658	-	1,861,658	1.11
0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3,791,818	-	63,791,818	38.09
	01	教育支出	56,347,297	-	56,347,297	33.64
	02	文化支出	7,444,521	-	7,444,521	4.45
03		經濟發展支出	24,565,411	27,828	24,593,239	14.69
	01	農業支出	5,622,529	-	5,622,529	3.36
	02	工業支出	1,793,577	-	1,793,577	1.07
	03	交通支出	15,783,906	-	15,783,906	9.43
	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65,399	27,828	1,393,227	0.83
04		社會福利支出	27,184,964	600,000 -1,870,000	25,914,964	15.48
	01	社會保險支出	693,731	-	693,731	0.41
	02	社會救助支出	9,048,105	-	9,048,105	5.40
	03	福利服務支出	11,513,636	600,000	10,243,636	6.13
	04	國民就業支出	481,894	-1,870,000	481,894	0.29
	05	醫療保健支出	5,447,598	-	5,447,598	3.25
0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770,401	-	14,770,401	8.82
	01	環境保護支出	9,756,035	-	9,756,035	5.83
	02	社區發展支出	5,014,366	-	5,014,366	2.99
06		退休撫卹支出	5,161,992	-	5,161,992	3.08
	0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161,992	-	5,161,992	3.08
07		債務支出	938,209	-	938,209	0.56
	01	債務付息支出	938,209	-	938,209	0.56

歲出政事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0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326,000	700,000	3,026,000	1.81
	01	其他支出	1,586,000	700,000	2,286,000	1.37
	02	第二預備金	740,000	-	740,000	0.44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136 期
臺北市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合 計	168,002,430	1,327,828 -1,870,000	167,460,258	100.00
01	臺北市議會主管	900,661	-	900,661	0.54
02	臺北市政府主管	5,103,213	-	5,103,213	3.05
03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583,039	-	2,583,039	1.54
04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645,658	-	2,645,658	1.58
0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57,965,364	-	57,965,364	34.60
06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	2,563,931	-	2,563,931	1.53
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7,219,615	-	17,219,615	10.28
08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7,678,814	-	7,678,814	4.59
0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9,454,390	600,000 -1,870,000	18,184,390	10.86
10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917,015	-	917,015	0.55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4,346,096	-	14,346,096	8.57
1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5,822,872	-	5,822,872	3.48
1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7,033,935	-	7,033,935	4.20
14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3,778,648	-	3,778,648	2.26
15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3,160,217	-	3,160,217	1.89
16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3,332,672	-	3,332,672	1.99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36,107	-	336,107	0.20
18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主管	661,488	27,828	689,316	0.41
19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193,532	-	1,193,532	0.71
20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主管	197,168	-	197,168	0.12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5,100	-	25,100	0.01
22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1,305,642	-	1,305,642	0.78
23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主管	854,003	-	854,003	0.51
24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195,758	-	195,758	0.12
25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1,274,500	-	1,274,500	0.76
26	統籌支撥科目	6,712,992	700,000	7,412,992	4.43
27	第二預備金	740,000	-	740,000	0.44

臺北市總預算
收支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一、收入合計	176,454,248	-542,172	175,912,076
(一) 歲入	164,714,032	-	164,714,032
(二) 債務之舉借	-	-	-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1,740,216	-542,172	11,198,044
二、支出合計	176,454,248	-542,172	175,912,076
(一) 歲出	168,002,430	-542,172	167,460,258
(二) 債務之償還	8,451,818	-	8,451,818
三、收支賸餘	-	-	-

附註：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計為111億9,804萬4,000元，未來將視歲入歲出實際執行情形再據以調整因應並列入決算。